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2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日期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1. 7. 14		楊雅惠	楊如蘭	吳用

主旨：有關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7 月 4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112256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35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趙紋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